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 合同(优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一

(合同编号: 20 质字第号)

甲方:

乙方:

- (1) 当物名称:
- (2)规格:
- (3)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 实际典当额为 (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 % , (大写)元乙 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为 %每月交付。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

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 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 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

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_壹辆,排量 :	,颜色:_	,车牌号
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
辆为甲方所	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 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章)抵押权人: (章)

地址: 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立时间:签立时间: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三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 (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 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 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 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 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_____, 车牌号: _____, 作抵押号: _____, 车架号: _____,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xx年三月十六日。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第四条 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 甲方承诺声明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四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 (2) 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 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 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 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 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 其派生权益, 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 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

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五

住所(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_
住所(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_
签订时间:			_
签订地点:			_
	提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出	_号借款合同能够全 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

第一条?定义

"	借款	合同"	是指信	昔款人_				1_	可贷款	$\overline{\zeta}$		
人				_于		年_)]		日签	
订	的金	额为_				万元的	的		_年字	<u> </u>		
第		号	借款行	合同。								
//		74	H4	- 112								
•• ~-		公		是指								
全.				_段的么	公路	 及 具 ト	付属	坟 他。				
"		አ ∇ " _	曳	质人对					八败	宣右』	Łr⊞v ⊀ ⊓	i
- カト	——— 分	_仅 // 通	と7日山 戸弗的						(五) 四-	了 "月 ¶	义以作	
XL.	<i>/</i> J		1 が 11.	/大/门。								
"		权质	甲"是	指出质	人米	4其享	有的	1			公	
				质权人								
- ,-		V 🗤	,,,,,,,,,,,,,,,,,,,,,,,,,,,,,,,,,,,,,,,	//		4 111 42 (., •1	1 42 (1)	4 — 1/1-			
"	质权	人监管	"是护	背质权/	人派	员监督	Y	,	督促	出质ノ	人将	
其		_收入	字入	通行	う费		专用	服户	,用-	于归道	丕贷款	
本	息,	直至担	保的信	责务清偿	尝完	毕。						
				权人协	商-	一致以	其公	路的		_权作	为借	
款	合同	的质押	担保。									
/-/	一 々	வட்ட	1 丘圳	11-11-11-14-	-11- [=	可生化	+44-4	. ∧ π	石山白	/ 	イロ州	•
				担保的								•
_			的复	利和加收	义的	刊息)	` ` '	首款ノ	() 违约	」金汉	.头现	
庾 <i>,</i>	仪的	费用。										
笄	ጠ久	?出质。	人承達	:								
カマ	凸示	· 山 <i>四</i> /	/ 									
(-	一)	以合法	享有的	的公路_		权出质	 .	出质彳	- 为直	立、	有效:	
		<i>5</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H	1 A PH		<u> 1</u> / Х Ш /)		ш <i>/у</i> С Т	4 / 4 7 \		11/20,	
(<u> </u>	当取得	Ĺ	权批准	文件	井时交	由质	权人	保管	;		
		· · · ·						- · · ·				
(四)	如果由	于	\		交通	上管:	部门具	支者省	ì级人	.民政	
				令出质し								

进行投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以转让公路____权的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足清偿部分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第五条?账户监管

(-)	出质人在质	权人处或其指定的机构开立_	通行
费	_专用账户,	并由质权人进行监管。	

(二) 出质	人因享有	权而收取的_	通行费业	必须存	Ξ
开立于的	通行费	专用账户,	该账户是唯-	一的,	不
得将其账户中	中的款项划至	其他行的账户	0		

(三)当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时,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____专用账户的款项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偿债基金账户,直致偿债基金账户余额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 (一) 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
- 1.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
-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
 - (二)质权实现的方式和顺序。
- 4. 质权人通过前三项措施仍未能完全实现债权时,质权人可以依法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质权:

- (一) 出质人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二)质权人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第八条?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质权人:

- (二)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三) 出质的权利发生争议;
- (四)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五) 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出质人有前款(一)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质权人;有前款列举的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九条?出质人以公路_____权质押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本质押合同不因出质人主体的变更、消灭或者债务的转让而失效或撤销,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第十条?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的原因引起出质人丧失公路_____权或影响公路____收入,出质人所获得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的,应征得出质人同意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与质权人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本质押合同_____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

改、变更而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本质押合同应当经其法定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本质押合同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出质人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由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 (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

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 1.1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 2.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 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帐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目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

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 5.2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 5.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 (3)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 (5)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 (6)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5.5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 5.6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 5.7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 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 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

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6.2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 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 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 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 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 6.3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 7.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 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月日签署日: 年月日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电话: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电话:

丙方(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电话:

因(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下简称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的(以下简称主合同押权人签定编号为_____《委托保证合同》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_____(大写)的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质押 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

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质,约定由质押保证金额为了确保、《担保以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3本合同项下权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 2.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出质权利

- 3.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指定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和资金,详见《股票质押清单》。
- 3.2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4.1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应于____年

月 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保管。

乙方验收后向甲方出具收据。

4.2被保证人履行全部债务后,乙方应当及时将该权利凭证和

其它相关资料返还甲方。

第五条委托管理

- 5.1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对《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的证券和资金进行管理,甲方单独设置证券交易密码,乙方单独设置资金密码。
- 5.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办理以下业务:
- 5.2.1办理证券的转托管;
- 5.2.2办理t+0银证转款业务;
- 5.2.3在被保证人履行其全部义务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中提取资 金或转帐。
- 5.2.4上海账户的登记、撤销指定交易。
- 5.3甲方承诺: 在《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中的证券市值及资金的价值总额低于人民币万_____元时,甲方不再享有该资金账户中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易权利和所有权,乙方自动取得上述交易权和所有权。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若被保证人未能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履行保证义务, 代被保证人偿还贷款后,甲方不再享有《股票质押清单》中 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易权和所有权,乙方自动取 得该资金账户中证券和资金的所有权。

由乙方自行或委托丙方卖出证券,所得款项和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由丙方以支票方式优先向乙方支付乙方代被保证人偿还

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剩余,则归还甲方。

6.2出现6.1条中乙方出售证券的情况的,丙方须协助乙方尽可能以有利条件卖出证券以保护乙方及甲方的权益。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 7.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 7.4.1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7.4.2质押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 7.4.3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 7.5法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7.5.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 7.5.3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7.5.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7.5.5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7.6被保证人提前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7.7有义务配合甲方、乙方对《股票质押清单》中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和资金的监管及乙方质权的实现。
- 7.8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应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
- 8.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8.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8.3代被保证人偿还贷款后,乙方有权取得《股票质押清单》 上的资金账户中证券和资金的所有权,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 丙方卖出证券,所得款项及该账户中的资金,乙方有权优先 受偿。
- 8.4质押期间《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市值和资金的价值总额低于_____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丙方卖出证券,所得款项及该账户中的资金,向法定机关提存。
- 8.5乙方依据8.3条或8.4条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 8.6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应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每周为乙方出具出质证券的对帐单。

- 9.2《股票质押清单》中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市值和资金的价值总额即将低于_____时,须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价值总额即将低于_____时,按本合同6.1条、8.3条、8.4条及其他的有关约定,将证券卖出。
- 9.3在被保证人履行其全部义务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甲方以任何形式从《股票质押清单》上的帐号中提取资金或转帐。
- 9.4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应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0.1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10.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1.5如甲方未按7.4.3条或7.5.5条的规定通知乙方的,乙方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 13.1.1向资金账户存入一定资金;
- 13.1.2提前清偿部分贷款:
- 13.2质押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将《股票质押清单》上的帐号注销、分立、合并、更改。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向丙方申请进行上述行为的,丙方有权且必须予以拒绝。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优质篇八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人们运用到合同的场合不断增多,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相关的合同到底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出质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为保障年字第号借款合同能够全面按期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质押合同。

第一条定义。

-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与贷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金额为万元的年字第号借款合同。
 - "公路"是指至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 "收费权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享有的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担保。
- "质权人监管"是指质权人派员监督收费,督促出质人将其收费收入存入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直至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
- 第二条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以其公路的收费权作为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

第三条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四条出质人承诺:

- (二) 当取得收费权批准文件时交由质权人保管;
- (四)如果由于国务院、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需要指令出质人转让公路收费权或者利用该权利进行投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以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足清偿部分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第五条账户监管。

- (一)出质人在质权人处或其指定的机构开立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并由质权人进行监管。
- (二)出质人因享有收费权而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必须存入开立于的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该账户是唯一的,不得将其账户中的款项划至其他行的账户。
- (三)当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时,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收费专用账户的款项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偿债基金账户,直致偿债基金账户余额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 (一)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
- 1.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
-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
- (二)质权实现的方式和顺序。
- 4. 质权人通过前三项措施仍未能完全实现债权时, 质权人可以 依法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质权:

- (一)出质人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二)质权人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第八条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质权人:

-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三)出质的权利发生争议;
- (四)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五)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出质人有前款(一)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质权人;有前款列举的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九条出质人以公路收费权质押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 本质押合同不因出质人主体的变更、消灭或者债务的转让而 失效或撤销,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第十条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的原因引起出质人丧失公路收费权或影响公路收费收入,出质人所获得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的,应征得出质人同意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与质权人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本质押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本质押合同应当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本质押合同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出质人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由各执一份。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收污水处理费是否是行政征收 动产质押合同 优质篇九

出质人:		_有限责	任公司(下简	称"甲	方")	
质权人:		_银行(下简称"	乙方	")		
第一条 本协月日。 日四")向「 合同")向「 元整的贷款, 自 年	乙方根据_ 甲方发放的 ,贷款年利 年	号 总金额 率为 月_	《贷款合 为人民币_ ,	·同》 	(下简 (期限	称"货 (大写	
第二条 质押	协议标的						
2、质押股权	人金额为人民	民币			元整	0	
第三条 甲方议质押事宜							

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	乙双方在履行	「本协议这	过程中发生的	争议时,	应友好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	可将争议提	<u> </u>	
请	仲裁委员会	会并按照	提起仲裁时	讨该会有	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 仲裁裁决对	双方具有	最终的法律	聲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月日

质权人:_			_银行		
授权代表:	(签字)				
	_年	月	日		
2023年收	污水处理	费是否是	是行政征	收 动产	质押合同
根据你行,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们的人的人人。	我公司以 ,现我 , 质押物, , 月	定期存单作 	作质押,伤 贷款年利 发	マ行同意同 率为 至年 な行的定 月	刊我公司发 %, E E期存款作 _,货币及 _日
在此,我公条款或不论有费用时,款中金额扣	什么原因 你行有权 收我公司	未能按时则 按贷款合同	日还上述贷 月规定,从	京款本金、 、我公司上	利息及所
我公司申明 1. 本质押 费用尚未还	书为不可掮				利息及所有

3. 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未经你行同意,我

2. 你行对本质押书项下的权益不会因为对上述贷款合同的修

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4. 本质押书于两日内我公司移交定期存单时起生效。